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84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子淵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子淵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周子淵自民國114年1月26日凌晨3時30分起至同日凌晨4時30分許止，在嘉義市○區○○路000號歌神KTV飲用啤酒後，明知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自上址無照駕駛懸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原始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5時許，途經嘉義市西區友愛路與興達路交岔路口處，因排氣聲過大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酒味濃厚，經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始悉上情。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周子淵於警詢及偵查之自白（見警卷第1至4頁，速偵卷第6頁至背面）。

(二)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暨查駕駛資料、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見警卷第7、10至15頁）。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周子淵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
02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3 罪。

04 (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嘉
05 簡字第6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4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06 8月確定，於112年4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其於執行
07 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8 檢察官固以被告有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主張審酌依刑
09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然本院審酌被告上開
10 執行完畢之前案之犯罪型態、罪質、侵害法益之種類、情
11 節、程度均與本案殊異，尚難僅因其曾有受上開徒刑執行完
12 畢之事實即逕認其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依據
13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4 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案爰不
15 加重最低本刑，惟被告上開前科紀錄，仍得依刑法第57條之
16 規定，於量刑時予以負面評價，附此敘明。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超速行駛遭吊扣
18 車牌，竟懸掛他人車牌，並於飲用酒類後，於體內酒精未完
19 全代謝而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
20 路，造成道路交通之潛在危險，所為不該；被告經測得吐氣
21 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8毫克，然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上
22 路期間不長，又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應得為較有
23 利於被告之考量，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承之教育程度與職
24 業、家庭經濟狀況等生活狀況（見警卷第1頁）等一切情
2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26 示懲儆。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如主文。

29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昭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3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1 議庭。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王榮賓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顏嘉宏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